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SinoPac
CE 編號： ABR747

買賣證券總約定書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SALE AND PURCHASE OF SECURITIES)

本總約定書列明閣下（即客戶）和本行（即銀行）就本約定書所包含或提及有以下事項的權利和義務。本總約定書具法律約束力，閣下在同意接受本總約定書的約束前，請先仔細閱讀本總約定書。

1. 定義和釋義

1.1 在本總約定書中：

「申請書」(**Application Form**)，指以銀行不時規定的格式，當中列明任何承購交易的中文及／或英文條款及條件供客戶簽署、要約並呈交的書面要約、申請書或文件（不管其名稱為何），而不論該申請書是否隨附於產品介紹資料，但前提是，如果承購交易涉及股份、股票、債權股額或銀行不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類型的證券，「申請書」也指客戶通過電話發出表示來自客戶的指示及／或要求，並且銀行真誠認為該指示及／或要求確實來自客戶的，即使沒有任何書面確認；

「銀行」(**Bank**)，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 獲發牌的銀行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香港經營業務之註冊機構(中央編號：**ABR747**)；

「確認書」(**Confirmation**)，就任何承購交易而言，指銀行為確認銀行接納客戶的要約承購或認購於申請書所列載的及承購交易所指的承購標的證券而發出的信函、通知書或確認書；

「產品相關說明」(**Constitutive Document**)，就基礎承購交易而言，指有關發行機構或交易商發行而不論是以英文、中文或其他語言書寫的任何招股/發售章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運作備忘錄、信託契據、信託聲明書、有限責任合夥合同、計劃文件、憲章文件、規管成立計劃之主要文件、計劃招股文件、通函、發售通函、發售文件或產品說明，以及上述各項的任何補充文件或備忘錄；

「客戶」(**Customer**)，指投資帳戶開戶表格中簽署及／或指明為客戶的人士、其

任何法律代表或遺產代理人、遺囑執行人、所有權承繼人及／或該等人士的認許受讓人；如客戶是多於一人，則共同指所有人士及其任何法律代表或遺產代理人、遺囑執行人、所有權承繼人及／或該等人士的認許受讓人，並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包括其授權帳戶簽署人；

「**交易商**」(**Dealer**)，指涉及證券出售、發行、分配、認購、分派、配售或增資配股的任何公司、法團或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配售經理或代理、安排行、證券經紀、交易商、分銷商、保證機構和保管機構；

「**金融產品**」(**Financial Product**)，就本總約定書而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

「**基礎承購交易**」(**Head Purchase Transaction**)，指銀行就承購、收購、投資於、認購、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承購標的證券而與發行機構或交易商達成的任何協議、認購、收購、承購或交易；

「**香港**」(**Hong Kong**)，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監管機構**」(**Hong Kong Regulators**)，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或對香港證券交易具有司法管轄權或監管或監督權力或權限的任何其他監管或監督機構；

「**受彌償人**」(**Indemnified Person**)，指銀行的任何高級人員、董事、僱員、代理人、受委人、代名人、聯絡人或代表；

「**產品介紹資料**」(**Information Material**)，指銀行就有關承購標的證券向客戶撰寫、編制、編輯、提供或發行的任何條款說明書、資料簡介書、產品介紹文件、市場推廣或分銷文件、備忘錄、文件、資料或信件。

「**權益**」(**Interests**)，指與承購標的證券有關的或承購標的證券所附帶的或附有的全部股息、分派、付款、利息、息票、收入、權益、回報或利益；

「**投資帳戶**」(**Investment Account**)，指客戶現時或未來在銀行開立及維持，並由銀行指定用於處理、買賣及持有（其中包括）承購買賣及承購標的證券的任何帳戶；

「**投資帳戶開戶表格**」(**Investment Account Opening Form**)，指投資帳戶開戶表格，包括客戶須填妥及簽署的聲明、資料、附註及聲明（例如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聲明），以及（如文意所需）不時根據本總約定書作出的任何修訂；

「**發行機構**」(**Issuer**)，指銀行為基礎承購交易而批核的任何證券之或與證券有關之銀行、金融機構、存款接受機構、基金法團、受託人、有限責任合夥、普通合夥人、政府當局、法定權力機關、發行機構或授予人；

「**有關債務**」(**Liabilities**)，指所有客戶對銀行、其代名人、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就投資帳戶、結算帳戶及／或本總約定書（為免生疑問，包括附錄（如適用））

實際或或然、現在或將來應付、欠負或涉及的一切款項、債務及責任，或客戶可能由於任何原因或以任何方式或任何貨幣（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以任何名稱、形式或商號）可能或須以其他方式向銀行、其代名人、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公司負上的責任，連同由要求當日起至付款當日的利息，銀行、其代名人、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就收回或企圖收回該等款項、債務及責任而涉及的法律費用及其他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

「市場」(**Market**)，指香港境內外的任何股票、證券或其他交易所、市場、場外交易市場、負責的交易商協會或法團，藉此提供一個進行證券交易的證券市場；

「雙方」(**Parties**)，乃銀行與客戶的統稱，而「一方」(**Party**) 指其中任何一方；

「承購款項」(**Purchase Money**)，具有第 2.2 條所界定的涵義；

「承購金額」(**Purchase Price**)，指承購或認購金額的全數，相當於客戶在申請書已要約承購或認購有關承購標的證券之金額；

「承購標的證券」(**Purchased Securities**)，指客戶在申請書所承購或認購的證券（包括繼後證券）；

「承購交易」(**Purchase Transaction**)，指作為賣家的銀行與作為買家的客戶受制於及根據申請書和本總約定書向銀行承購或認購承購標的證券而與銀行達成的任何協議、認購、收購、承購或交易；

「證券」(**Securities**)，指 (a) 任何註冊或未經註冊團體、任何政府或市政府機關所屬的或發行的現時於市場上買賣並且獲銀行接納的任何股份、股票、公司債券、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按銀行酌情權可包括以下各項：(i) 上文任何一項中或有關上文任何一項的權利、選擇權或利益（不論是以單位描述或以其他形式描述）；(ii) 有關上文任何一項的持有利益的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臨時或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承購上文任何一項的認股證；或 (b)《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結算帳戶」(**Settlement Account**)，指由客戶在銀行開設及維持，並指定用於處理、交收及結算有關承購交易的貨幣交易及承購標的證券交易及其他有關交易之銀行帳戶；

「繼後證券」(**Subsequent Securities**)，指與承購標的證券有關的或歸屬於承購標的證券的替代、取代、轉換、合併股份、股票或證券，或指從承購標的證券衍生或產生的任何新發行或進一步發行之股份、股票或證券；

「有關條款和條件」(**Terms and Conditions**)，就任何承購標的證券而言，指該承購標的證券及與其有關的基礎承購交易的不論是以英文、中文或其他語言書寫之

條款說明書、產品相關說明、要約文件或通函、證券文書、申購協議或文件、證書、或正式證券之條款和條件；及

「**本總約定書**」(**these Terms**)，指根據第 12 條可不時修改或補充的本買賣證券總約定書、投資帳戶開戶表格及帳戶授權簽署通知書（如適用）。

1.2 在本總約定書中：

- (a) 本總約定書的附錄（如有）、附件（如有）和證據文件（如有）應構成本總約定書的組成部分，並應具有相同的效力和效用，猶如於本總約定書正文中列載一樣；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否則凡對本總約定書的任何提述應包括該等附錄（如有）、附件（如有）和證據文件（如有）。
- (b) 除非有相反的意思，否則凡提及條款、子條款、段落、附錄、附件及證據文件，均指本總約定書的條款、子條款、段落、附錄、附件及證據文件。
- (c) 倘若文意許可或規定，當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被替代、修訂、合併、延伸或再制定時，凡對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被詮釋為對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不時被替代、修訂、合併、延伸或再制定且於當時生效的版本的提述；當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適用性被其他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所修正時，凡對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被詮釋為對其適用性不時作出修正且於當時生效的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及應包括任何根據該等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所制訂的附屬法例、規則或規例。
- (d) 本總約定書中的標題為僅為方便及參考而設，不應被詮釋為具有任何約束力，並不影響對本總約定書的解釋和詮釋。
- (e) 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否則對男性的提述亦包括女性和中性；對單數的提述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對人士的提述亦包括公司、機構、商號、合伙或其他實體。
- (f) 倘若文意許可，「銀行」一詞應包括其繼承人，遺產代理人和認許受讓人。
- (g) 若「客戶」包括或由兩個或兩個以上個人或公司組成，則「客戶」的所有協議、陳述、保證、彌償、承諾、承擔、承約、確認、擔保、契約、條件和義務（明示或暗示）應由或應被視為由該等個人或公司共同及分別作出和給予。

2. 買賣證券

2.1 客戶應以簽署、執行和遞交給銀行一份申請書的方式作出要約、指示或申請承購或認購證券。銀行有權完全依賴於任何遞交給銀行的，且從表面上看內容已填寫完整和合乎規格的申請書。客戶每提交一份申請書即構成一份客戶向銀行發出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之要約（不可在沒有銀行的書面同意下撤銷、撤回或終止）：

- (a) 為承購、收購或認購根據申請書所述及其條款和條件所限的有關承購標的證券或其部分；
- (b) 訂立承購交易並受其條款和條件限制。

2.2 客戶應在交付或遞交申請書的同時向銀行支付承購款項（「**承購款項**」），即承購金額的總額連同所有相關的稅項或徵稅和銀行就此收取或要求的佣金及／或收費或其他費用。客戶謹此授權銀行於送達及遞交申請書給銀行後，自其結算賬戶（如有的話）扣取承購款項及所有銀行認為有需要的該等其他款額。如客戶沒

有向銀行全數支付承購款項，銀行在不影響銀行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和酌情權下，有權拒絕申請書。

- 2.3 收到申請書後，若銀行未能訂立某一特定承購交易，銀行應合理可行地盡快通知客戶，不論該通知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做出。客戶確認，銀行按任何已遞交的申請書行事將會產生費用和開支。客戶同意，所有申請書一經遞交，即為不可撤銷的，並且有關承購款項一經存於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銀行或銀行不時指定的收款代理後，即不可提取或還付，除非及直至銀行已通知客戶銀行將不會為客戶訂立該項承購交易(或申請書所規定的或預期進行的基礎承購交易未能訂立或完成)。
- 2.4 在銀行不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不時向客戶確認接納客戶要約承購或認購在申請書所述的承購標的證券，銀行和客戶被視為已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承購交易。
- 2.5 客戶同意、接受和確認，就銀行與客戶不時訂立的每項承購交易而言，有關承購應在以下規定和以下優先次序的基礎上訂立並受其限制，並且客戶應受以下規定和次序的約束：
 - (a) 申請書所包含的承購標的證券說明；
 - (b) 本總約定書的說明；
 - (c) 與該承購交易相關之基礎承購交易的說明；
 - (d) 有關條款和條件；
 - (e) 有關可透過其作交易、執行、結算及交割的承購交易或任何涉及證券買賣或承購標的證券的買賣的市場或結算系統之所有適用的規則、附例、法規；
 - (f) 有關司法管轄地區政府、法定和監管部門和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及
 - (g) 承購交易和基礎承購交易發生和進行所在市場的慣例。
- 2.6 銀行有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決定是否向客戶實物遞交承購標的證券。客戶同意和接受，由銀行簽發一份確認書以代替實物遞交承購標的證券，是客戶成功承購或認購承購標的證券的充分和令人滿意的證明。
- 2.7 客戶同意，客戶須審查和驗證有關確認書，並將在確認書發出之日起七日內通知銀行任何差錯、遺漏、不一致之處或未授權之交易。若客戶未能如前述採取行動，則客戶將無權對確認書上的交易或紀錄提出異議；客戶接受，確認書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並為一切之目的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2.8 對於任何與衍生產品（包括期貨合約或期權）有關的承購交易或基礎承購交易，銀行應向客戶提供(1)因客戶的要求下，一份聲明書說明產品規格以及涵蓋該衍生產品的任何招股說明書或其他發行文件；(2) 完整保證金程式的說明和未經客戶同意可以平倉的情形。

3. 投資帳戶

- 3.1 客戶應在銀行要求時，在銀行開立一個或多個投資帳戶，用以（除其他事情外）持有給予（或可能給予）發行、分銷或分配承購標的證券和權益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客戶應在銀行要求時，在銀行開立一個或多個結算帳戶，用以處理、交收、

結算及其他有關承購交易的貨幣交易及承購標的證券交易，及其他有關交易。

3.2 客戶同意其必審閱及核實銀行提供的任何帳戶結單，並在該結單寄出後的 90 天內，通知銀行任何錯誤、遺漏、不同意的事項或未經授權的交易。倘客戶未能就上述事項通知銀行，客戶將無權就任何交易或該結單內記載事項提出爭議，並接受該結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及對客戶於各方面具約束力。

4. 託管人及管理人

4.1 客戶特此指定銀行及銀行同意代表客戶出任作承購標的證券及權益的託管人及管理人，執行以下但不限於以下的事項：

- (a) 以銀行、客戶或銀行之代名人或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承購標的證券；
- (b) 管理、處置及維持承購標的證券；
- (c) 收取交易商及／或發行機構就承購標的證券及／或承購標的證券本身的、與之有關的及可歸屬於承購標的證券而以現金、股票或實物形式支付、配發、發行、分發或作出的本金和利益；
- (d) 與承購標的證券的交易商和發行機構交涉及聯絡；
- (e) 把承購標的證券轉讓、存入或放置在一銀行或其他提供證券或其他有關文件持有或保管設施的法團或機構的帳戶；
- (f) 出任或作為承購標的證券的託管人和管理人所能不時作出的作為；
- (g) 收取、交涉、持有、處理、交收及結算根據本總約定書的有關交易及客戶貨幣；及
- (h) 進行和履行有關於或附帶於上述全部或任何事項的行為、事項、事件、職責和責任；

4.2 客戶謹此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代表客戶採取本總約定書特別明確轉授予銀行的有關行動及執行有關權利、補救方法、權力和酌情權以及執行合理歸屬於本總約定書的該等權力和酌情權。但是，除了本總約定書明顯列載的職責、責任或義務之外，及除了直接及純粹由銀行之嚴重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所引致的責任或義務之外，銀行再不負有任何其他的職責、責任或義務。本總約定書中無任何條文構成銀行成為客戶的受託人或構成銀行與客戶的合夥關係。

4.3 儘管銀行根據本總約定書接納被委任為客戶的託管人及管理人，銀行可以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在毋須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拒絕訂立任何特定承購交易及／或基礎承購交易，而毋須給予任何原因。銀行對於其拒絕訂立任何承購交易及／或基礎承購交易而招致的或相關的任何損失，一概毋須對客戶負責。

4.4 銀行概不保證可以成功承購、收購或認購承購標的證券或任何基礎承購交易得以完成。倘若基於任何原因引致錯失機會或基於銀行不能控制的原因，使銀行未能履行其於本總約定書項下的責任而令客戶蒙受之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賠償，銀行一概毋須負上責任（無論是合同法或侵權法或其他方面的責任），除非是直接及純粹由銀行之嚴重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所引致。

4.5 客戶並沒有權利及不會向銀行之任何受彌償人就任何客戶對銀行的任何申索或

行為，或任何該等受彌償人與本總約定書有關之行為或遺漏提出任何行動或法律訴訟。

- 4.6 於承購或認購承購標的證券完成之時，客戶及銀行將促致承購標的證券的轉讓及持有給就承購標的證券而作為客戶託管人及管理人的銀行。
- 4.7 銀行有權指定其任何代理人、代名人或相聯公司（「**銀行代理**」）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表或代替銀行作承購標的證券的託管人及／或管理人，或履行銀行作為承購標的證券的託管人及管理人的任何服務和功能。在此情況下，本總約定書中有關託管人及管理人的條文將在必要的變動後猶如被視作銀行般的適用於該銀行代理。銀行作為承購標的證券託管人及管理人所有的授權、權利、權力和利益將惠及銀行代理。
- 4.8 銀行根據本總約定書所持有作代管和保管的任何承購標的證券，可在銀行之酌情決定下存放於銀行以妥善保管或於一家銀行或另一家提供妥善保管證券及相關文件的機構的銀行指定帳戶。承購標的證券可與其他客戶的證券（但非以銀行本身帳戶持有的證券）混合，而在此情況下，客戶將與其他客戶一樣，有權就銀行為其客戶所持有的該證券按比例攤分或按上述享有權利。
- 4.9 客戶確認及同意按本總約定書，經或在結算系統（就銀行不時決定）不時取得或持有的承購標的證券須按照或受該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適用規則、程序及規例所規限。
- 4.10 在第 4.11 條規限下，銀行須於接到客戶的書面指示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客戶指示指明的任何承購標的證券轉移或遞交至客戶或有關代名人，但前提是，如果承購標的證券為股份、股票、債權股額或銀行不時指明的任何其他種類的證券，客戶則可以透過電話發出明確表示來自客戶且銀行誠實相信是來自客戶的指示，即使該指示隨後未以書面形式確認亦然。
- 4.11 銀行根據第 4.10 條的責任，須受本總約定書的其他條文以及銀行可要求在客戶提款前須全面履行有關債務的權利所約束。銀行可在毋須向客戶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在根據第 4.10 條進行任何註冊或轉讓前，以結算帳戶及／或投資帳戶之進項結餘款項清償任何及全部債務，或在根據第 4.10 條進行註冊或轉讓前，另行要求客戶支付有關款項。
- 4.12 客戶謹此授權銀行執行與客戶承購標的證券有關的指示，包括行使承購標的證券附有或有關的所有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權力（如有）。銀行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執行任何指示而毋須為此給予任何理由，或該指令為不完整或含糊，或銀行並沒有足夠時間緊隨執行該指示。
- 4.13 銀行將支付有關客戶的所有權益存入結算帳戶及／或投資帳戶。倘承購標的證券的應計權益形成銀行為客戶所持有的相同證券較大部分之一部分，則客戶有權就其所持證券按比例攤分較大部分證券產生的權益，按相等於客戶所持承購標的證券佔該等較大部分證券總額的比例攤分。銀行就客戶所持有的證券或權益所決定的分配或比例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明顯數字上的錯誤）。

- 4.14 倘有關客戶承購標的證券產生任何供股、收購建議、資本化發行、行使轉換權、贖回權或認購權、投票權或其他權利，銀行或其代名人應盡合理的努力通知客戶有關事宜，以及客戶是否須及何時須就有關事宜作出任何決定及／或付款。待收到適時指示作出有關行動（及（如需付款）收到所需資金確數）後，銀行及其代名人須安排執行有關行動，銀行及其代名人須將最後所得的證券或現金（如有）計入投資帳戶及／或結算帳戶。倘須就任何有關承購標的證券採取任何行動，惟未能聯絡客戶或未能就有關行動給予銀行或其代名人準時或充足的指令，客戶謹此授權銀行或其代名人按銀行或其代名人在銀行或其代名人的絕對酌情決定下認為適當的方式代客戶作出有關行動（惟銀行將或其代名人並無責任作出行動），包括就客戶為實益擁有人，但以銀行或銀行的代名人名義註冊的承購標的證券行使任何權利。在沒有欺詐行為或故意失責的情況下，銀行及其代名人毋須為銀行及其代名人就此等酌情決定可能或可能遺漏的進一步任何行動負責。
- 4.15 客戶謹此就銀行及其代名人的保管及／或管理服務授權銀行或其代名人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遵守適用法例、規則、程序、交易所或結算系統的條例及規例，包括就結算帳戶及／或投資帳戶內的現金或證券預扣及／或支付應付的稅項或印花稅。客戶確認銀行及其代名人均毋須就銀行或其代名人於結算帳戶及／或投資帳戶內持有的承購標的證券的任何催交、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負責。
- 4.16 銀行或其代名人可就銀行或其代名人的保管及／或管理服務按銀行或其代名人不時決定徵收費用，連同銀行或其代名人就根據本文件提供保管及／或管理服務而涉及的所有費用、開支及開銷徵費。客戶將應銀行的要求支付該等收費、費用、開支及開銷與及銀行獲授權自客戶於銀行開設的結算帳戶（如有）或其他帳戶中扣除該等收費、費用、開支及開銷以作支付。
- 4.17 客戶謹此授權銀行根據本總約定書存入、轉讓或支付承購標的證券之本金、權益、出售的收益、贖回的收益或應付客戶的款項之全數或其任何部分於結算帳戶（如有），或客戶於銀行維持的任何其他帳戶。

5. 聲明、保證和承諾

- 5.1 客戶向銀行陳述、保證和聲明如下：
- (a) 客戶（倘為個人）年滿 18 歲，而且並不是美國公民或居民；
 - (b) 客戶（倘為公司）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之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且為現存及具良好聲譽的；
 - (c) 客戶並不是美國人士（根據美國法例下之證券法(1933)當中之規則 S 所定義），及不會收購或持有由美國人士實益擁有或替美國人士收購或持有承購標的證券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d) 客戶有所有及全部權力、能力、同意及授權訂立本總約定書或任何承購交易所構成或預期的協議及交易，以及行使和履行本總約定書下作為客戶的權力及責任；而本總約定書則根據其條款對客戶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e) 客戶已閱讀並完全明白本總約定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並且客戶擁有足夠的財務專門知識和財力來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及客戶與銀行訂立承購交

- 易存在商業理由；
- (f) 客戶完全知曉在承購、收購或認購承購標的證券所涉及的風險；所有將簽署的申請書及承購交易將在依據客戶本人的判斷和由客戶自行承擔風險的前提下訂立，而不論客戶是否已從銀行獲得意見。客戶明白，受限於下述第 9.4 條，任何銀行給予客戶的意見應是合理地適合客戶的。客戶承諾就其評核及使其滿意有關客戶所有簽署的申請書及訂立之承購交易都已是適合客戶，須負全部責任；
- (g) 客戶提供或所作出的或在投資帳戶開戶表格內提供的所有資料、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時候均維持完整、真實和準確；銀行可倚賴該等資料、聲明及保證，直至銀行收到客戶關於對該等資料、聲明及保證作出變更的書面通知；
- (h) 客戶已向銀行披露及申報可能影響銀行決定是否同意根據本總約定書之條款接受客戶要約承購、收購或認購申請書所述的承購標的證券及／或作為客戶承購標的證券的託管人及管理人之決定之一切所需的資料及文件；
- (i) 客戶明白銀行是以主人（指銀行與客戶之間）的身份出售、分銷、或買賣該承購標的證券；
- (j) 客戶為所有承購交易的最終發出人，並作為有關承購標的證券及／或證券和投資帳戶的主人及實益擁有人以其本身進行交易，除客戶之外，其他任何人概無於承購標的證券及／或證券和投資帳戶擁有任何權益；
- (k) 承購標的證券及／或證券為客戶的個人投資目的，客戶將不會作出要約出售、出售、或以別的方式將所述的承購標的證券及／或證券，或其內含的任何法定或實質權益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及
- (l) 客戶就其指示銀行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的所有證券擁有或將擁有如實益擁有人的妥善的及無產權負擔的所有權。
- 5.2 客戶同意和承諾銀行，在沒有銀行的書面同意下，將不會向任何人出售、分銷、轉讓或出讓任何承購標的證券及／或客戶於承購標的證券的權利、所有權、權益和利益及／或將不會訂立或給予以上任何權利任何抵押，亦不會讓以上任何權利和責任能為承購標的證券出讓、轉讓或抵押。
- 5.3 客戶應在根據本總約定書，或任何根據本總約定書或有關投資帳戶而簽定之協議所提供之資料、聲明及保證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時，立即以書面通知及使銀行知悉。同時，在考慮有關客戶所提供的資料、聲明及保證的重大變更後，銀行保留權利決定是否根據本總約定書接受承購交易及／或出任客戶承購標的證券之託管人及管理人。
- 5.4 客戶向銀行承諾會作出或簽立任何由銀行（按照其合理見解）認為與有關實施或執行本總約定書為必需及合宜而要求客戶作出或簽立的任何行動、契據、文件或事項。
- 5.5 在不影響客戶在第 5.3 條項下責任的前提下，各方承諾，在該方在或就本總約定書中提供的以下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後，在合理時間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關於該方的名稱和地址、本總約定書項下服務的性質、客戶根據本總約定書應支付的費用和報酬，或（就銀行而言）其證監會註冊狀態及 CE 編號或（就客戶而言）投資帳戶開戶表格中所列的資料。

6. 收費

- 6.1 客戶應向銀行支付申請書所列銀行的正常外匯和其他銀行費用、佣金和收費（如有）。客戶同時應負擔因進行承購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相關稅費、關稅、交易徵費、印花稅和其它相類之支出。
- 6.2 對於銀行的託管服務（如適用），銀行有權徵收其不時決定的、並列於申請書中的費用，以及銀行提供與本總約定書項下有關的所有費用、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稅項、稅金或交易徵費）以及開銷。
- 6.3 若承購交易及／或由客戶指示的任何申購、收購、購買、沽售或處置的證券須要或涉及由貨幣的兌換，客戶須承擔全部就該貨幣兌換的費用，及因為有關之貨幣匯率波動帶來的溢利或損失。銀行可將投資帳戶及／或結算帳戶內的款項按銀行的絕對酌情權釐定為當時通行的貨幣市場匯率的匯率轉換自及轉換至任何貨幣。該轉換可為任何交易或計算客戶欠負的任何債項餘額或欠負客戶的信貸餘額而進行。

7. 銀行的重要利益

- 7.1 當進行任何基礎承購交易時，銀行、其代名人、附屬機構或相聯公司可能擁有與基礎承購交易、承購標的證券或承購標的證券相關交易有關的重大利益、關係或安排。客戶同意，儘管有前述之任何利益、關係或安排，銀行可代表客戶進行基礎承購交易或交易。
- 7.2 客戶同意並授權銀行接受及收取任何發行機構、交易商及／或任何其他從事有關或附帶於基礎承購交易、承購標的證券或有關承購標的證券的交易的經紀、交易商及人士的回佣、補貼、佣金、軟佣金、折扣、報酬、利潤、利益及薪酬。
- 7.3 客戶同意並授權銀行接受任何從事證券之購買、沽售或處理的證券經紀及交易商的任何貨品及服務。就以上之用途而言，該等貨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算）；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的貨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
- 7.4 若銀行不存在欺詐或故意的不當行為，就銀行、其代名人、附屬機構或相聯公司進行基礎承購交易或第 7 條所述的交易而接受、獲得或收取的任何回佣、補貼、佣金、軟佣金、折扣、報酬、利潤、利益、薪酬、權益或貨品及服務而針對銀行、其代名人、附屬機構或相聯公司的索償，銀行一概毋須向客戶負責並向客戶交待。
- 7.5 客戶同意和接受，代表基礎承購交易中所指之有關證券或其任何部份的總金額（「**基礎承購款項**」）之認購或承購金額的全數，是不同或低於承購款項；客戶並同意和接受，銀行可從基礎承購款項與承購款項的差額中賺取、擁有、作出及收取利潤、利益、差價及收入。
- 7.6 若銀行不存在欺詐或故意的不當行為，就銀行、其代名人、附屬機構或相聯公司

進行任何基礎承購交易或第 7 條所述的交易而賺取、擁有、作出或收取的任何利潤、利益、差價及收入而針對銀行、其代名人、附屬機構或相聯公司的索償，銀行一概毋須向客戶交代。

8. 銀行的交易

- 8.1 客戶確認和接受，銀行、其代名人、附屬機構或相聯公司可:-
- (a) 買賣證券、進行證券交易、或就證券以合乎經濟之原則持有長倉、淡倉或其他倉或與承購標的證券有任何方式的關係；
 - (b) 在任何承購交易或任何承購標的證券中以主人身份成為對手方；
 - (c) 與承購標的證券的發行機構（或其相聯人士）或交易商（或其相聯人士）有投資、銀行業務或其他商業關係；
 - (d) 以包銷商、保薦人或以別的身份涉及承購標的證券；以及
 - (e) 配對客戶與其他客戶的認購或其他指示。
- 8.2 第 8 條所提及的活動可能會影響承購標的證券的價值，或令銀行、其代名人、附屬機構或相聯公司與客戶造成利益衝突。客戶同意及接受，銀行、其代名人、附屬機構或相聯公司有權保留其就第 8 條而收取或由從事有關第 8 條提及的活動所得的任何回佣、補貼、佣金、軟佣金、折扣、報酬、利潤、利益及薪酬。

9. 證券表現的責任

- 9.1 受限於下述第 9.4 條，客戶確認，客戶不單只參考由銀行就金融產品合理地作出以招攬或建議客戶訂立本總約定書和遞交申請書的該等聲明、意見、預測或其他陳述，客戶並且已作出及將繼續進行自行評估與承購標的證券相關的發行機構或交易商的信用、財務狀況、前景和事務。銀行自始至終無義務和責任向客戶提供任何與發行機構、交易商和承購標的證券相關的任何稱許或其他資訊。
- 9.2 對於發行機構或交易商未能履行與承購標的證券相關的義務，或對於發行機構或交易商的財務狀況，或對於產品相關說明或根據本總約定書項下提交的或根據承購標的證券提交的任何文件中的任何資料、帳目、聲明、陳述或保證的真實性、有效性、正確性、完整性或準確性，或對於產品相關說明的簽署、效能、充分性、真實性、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銀行一概毋須向客戶負責。
- 9.3 對於不是銀行就承購標的證券而撰寫或發行的所有附帶、附寄、及附送於產品介紹資料的條款說明書、資料簡介、產品介紹文件、市場推廣或分銷文件、備忘錄、文件、資料或信件中作出的任何資料、帳目、聲明、陳述或保證的真實性、有效性、正確性、完整性和準確性，銀行一概毋須向客戶負責。
- 9.4 假如銀行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銀行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總約定書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銀行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銀行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第 9.4 條的效力。
- 9.5 為免疑問，由銀行提供與任何金融產品或銀行提供的服務有關的任何廣告、市場

銷售或推廣、市場資訊或其他資訊等，其本身不會構成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或銀行服務。

10. 彌償

- 10.1 客戶同意，對於客戶的任何損失及有關債務，除非因為銀行本身或與銀行的相聯證券經紀或交易商的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銀行一概毋須向客戶負責。
- 10.2 客戶同意，因客戶未能應銀行要求為銀行履行銀行的監管或法律責任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例如上述第 9.4 條所指明的客戶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等資料，而引致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及任何種類之開銷，銀行一概毋須負責。
- 10.3 客戶必須就銀行（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受彌償人）因客戶未能應銀行要求為銀行履行銀行的監管或法律責任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例如上述第 9.4 條所指明的客戶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等資料，而導致須面對的任何訴訟及引致銀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損失、損害賠償、合理支出及開銷向銀行作出彌償。
- 10.4 對於銀行（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受彌償人）因按照本總約定書履行服務，或銀行按照任何申請書採取任何行動，或因客戶違反或觸犯了本總約定書或申請書中的任何條款或任何之客戶責任，而被施加、產生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債務、責任、損失、損害賠償、刑罰、訴訟、裁決、起訴、訟費、法律費用及其他費用或任何種類或性質之開銷，除非因為銀行或有關受彌償人本身的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否則客戶應就此向銀行作出全部彌償。
- 10.5 對於承購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客戶的證券所有權欠妥而向銀行提出的任何索償，客戶應進一步向銀行作出全部彌償。

11. 轉讓

- 11.1 客戶不得轉移或轉讓本總約定書中之條款及條件項下及／或任何承購交易之條款項下的任何客戶權利或義務。除非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客戶不得在任何此等權利上設立或授予任何抵押權益，並且任何此等權利或義務不能轉移或轉讓，或在其上設立抵押權益。銀行可轉讓其在本總約定書內的任何權利，而毋須徵得客戶的同意。

12. 修改

- 12.1 如果本總約定書或根據本總約定書或與承購交易有關而簽訂的任何協定或條款及條件有任何修改，銀行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客戶。銀行可酌情地對本總約定書的任何條款進行修改、刪除或替代或增加新條款，惟銀行須在此等修改生效前至少 30 天給予客戶一份列出有關修改、刪除或替代或增加的通知（除非此等改變非銀行所能控制）。此等修改（前述非能控制情況除外）應視為被納入本總約定書中或有關的條款和條件（如適當的話）中，並構成本總約定書或有關條款和

條件的組成部份。

13. 可分割性

- 13.1 本總約定書中的任何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因任何原因而違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將只限於該違法性、無效性或不能強制執行性而不生效，但本總約定書中其餘條文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強制執行性或該條文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強制執行性並不受影響。

14. 終止

- 14.1 銀行或客戶可隨時提前 15 天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總約定書。此項 終止並不影響在任何終止日或之前按照本總約定書而產生的任何義務。
- 14.2 客戶根據第 17.1 條發出的任何終止通知，均須指明應獲銀行交付投資帳戶中的承購標的證券或（如無結算帳戶）投資帳戶交易所得款項的人士的姓名。如銀行發出終止通知，客戶須於該通知發出後 7 日或銀行同意的較長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銀行提交一份通知，指明應獲銀行交付投資帳戶中的承購標的證券或（如無結算帳戶）投資帳戶交易所得款項的人士的姓名。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銀行均須將扣除所有有關債務後的該等承購標的證券及／或款項交付予該等指明的人士。若在銀行發出終止通知後 7 日或銀行同意的較長時間內，銀行沒有收到客戶的任何上述書面通知，則銀行須繼續持有該等證券及款項（如無結算帳戶）直至前述書面通知送達銀行，但不受銀行在本總約定書項下的責任約束，且客戶須承擔銀行為此目的而收取的一切成本、開支、費用及收費，直至承購標的證券及款項（如無結算帳戶）實際交付到客戶或客戶指定的其他人士為止。
- 14.3 在本總約定書根據本第 14 條終止後，客戶在本總約定書項下應付予或欠銀行的所有款項應立即到期支付。儘管客戶有任何相反的指示，銀行將不再負有任何義務按照本總約定書的條文進行任何承購交易。
- 14.4 在本總約定書終止後實際可行之際，銀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以認為必要的對價和方式賣出、套現、贖回、清算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承購標的證券的全部或部分，以便首先償付銀行因以上賣出、套現、贖回、清算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招致的所有費用、收費及支出（包括法律費用），以及在本總約定書項下應付予或欠銀行的款項和所有累積應付而未付的其他負債（不論是實際的或是或有的，現在的或是將來的）；其次是償付客戶非因銀行的責任、並應由客戶自行承擔風險和費用的情況下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14.5 在完全支付第 14.4 條所指的所有款項後剩餘的現金款項應將存入結算帳戶（如有）內，或並應在實際可行時及由銀行決定的方式儘快發還給客戶。銀行可將所有未套現或未處置的承購標的證券連同銀行所管有的任何所有權的文件交付給客戶，客戶須自行承擔交付所涉及的全部風險和開支。客戶因該項交付而招致的損失或損害，銀行概不負責。
- 14.6 若出售收益不足夠支付根據第 14.4 條的所有費用、收費、支出及其他債務，客戶

謹此授權銀行自其結算帳戶（如有）扣取差額，及如仍有差額，則客戶應立即向銀行支付相等於該欠款餘額的款項以及在截止於銀行實際收到全額款項前，向銀行支付銀行為該款項進行融資的成本和按銀行對相關貨幣不時收取之現行最優惠利率或最優惠貸款利率加百分之三計算的利息（在判決前後）。

15. 通知

- 15.1 除非本總約定書另有規定，否則本總約定書項下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的通知應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寄送至對方最後所知悉的地址、電傳號碼、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視情況而定），並且應視為在下列情況下生效：(i) 如採用郵寄方式，則在投寄後的第 2 天（如本地）或投寄後的第 7 天（如國際）視為生效（如果該通知已填寫適當的地址並已適當地投寄）；或 (ii) 如採用傳真方式，則在傳送之日當發送傳真的機器印出輸送報告指明傳真已按收件人的傳真號碼全部發出之時視為生效；或 (iii) 如以專人送遞方式，則在送遞之日視為生效；或 (iv) 如以電郵傳送，則在傳送之日視為生效。
- 15.2 客戶明白，電子通訊（包括傳真和電郵）涉及風險，並非安全的通訊方式。客戶同意接受並承擔與發送和接收電子通訊相關的所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中斷、病毒感染、傳輸中斷、傳輸延遲或傳輸錯誤、第三方未經授權存取的風險。客戶進一步同意，銀行對因此類風險或故障造成的任何實際或推定損失及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16. 共同及各別責任

- 16.1 當客戶包括兩名或以上的人士時，
- (a) 提及客戶應視為分別包括每一該等人士（「**聯名客戶**」），及聯名客戶均須共同及各別承擔在本總約定書中的義務及責任；
 - (b) 任何聯名客戶的行為和不作為應視為所有聯名客戶的行為和不作為；
 - (c) 銀行獲授權予按任何聯名客戶的指示行事，但任何聯名客戶應與其他聯名客戶就其任何一人就有關於任何承購交易及／或承購標的證券或本總約定書項下對銀行引起的義務或責任向銀行承擔共同及分別的責任；
 - (d) 銀行可應客戶中任何一人要求，以透支或有抵押或無抵押方式，貸款予客戶；
 - (e) 如客戶中任何一人逝世，投資帳戶及結算帳戶的結存將由在生客戶持有，惟並不影響本行憑留置權、按揭、抵押、典押、抵銷、反訴或其他一切原因而享有的任何權利，而在生客戶同意本行如因遵照在生者要求及授權而引致任何索償要求時，在生客戶須負賠償責任。
 - (f) 不論本部分第 16 條中是否含有相反意思的條款，本行有權與客戶中任何一人分別處理任何事宜，包括 (i) 在任何程度上變更或解除任何責任，及 (ii) 紿予時間或其他方面的通融或與客戶中任何一人另作安排，而不損害或影響本行對其他人士的權利、權力及補償；此外，銀行可自由地解除或清除任何此等人士在本總約定書項下的責任，或接受任何此等人士的賠償或與此等人士作出任何其他安排，而毋須解除或清除其他人士的責任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銀行對其他人士所享有的權利和補救權。任何此等人士的責任不得因其中一名人士的死亡而被解除或清除。

- (g) 需要向客戶作出的任何通訊可向此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或多人的最後所知悉的地址作出；
- (h) 本總約定書項下給予客戶的通知若送達至此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即視為有效送達；
- (i) 本總約定書將不會被任何聯名客戶的死亡、無行為能力或解散影響；及
- (j) 上文 (c) 及 (e) 的授權可 (i) 由客戶中任何一人以書面取消或 (ii) 因客戶中任何一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取消。

17. 不視作豁免

- 17.1 銀行未能或延遲執行或行使關於本總約定書的任何權利或權力，將不會被推定為銀行放棄執行或行使有關權利或權力，而銀行豁免客戶的任何特定違約行為，亦不會影響或損害銀行就任何其他違約行為或其後的違約行為（同類或不同類）之權利或權力，而單一或部分執行或行使本總約定書下的任何權利或權力亦不會被推定為排除任何其他或其後執行或行使該權利或權力或執行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及權力。除非以書面明訂並經由銀行簽署，否則客戶的任何違約概不獲豁免。

18. 客戶資料之運用

- 18.1 銀行將會把與投資帳戶和結算帳戶有關的資料保密，但客戶亦授權予銀行進行信用查詢以核實客戶提供的資料，以及提供該等資料予 (i) 銀行的核數師、法律顧問、由銀行代表客戶委託的證券經紀或交易商；(ii) 市場；(iii) 香港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規管機構以遵守該等機構的規定或提供資料的要求；及 (iv) 任何銀行的分行或相聯機構或銀行之任何集團公司。銀行在第 18 條下披露資料，一概毋須向客戶負責。
- 18.2 若客戶為個人客戶，客戶同意受銀行的「致客戶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通知」）（通知隨附於本總約定書）及按照通知中的規定對客戶個人資料的運用所約束。

19. 合併及互相抵銷

- 19.1 銀行可在任何時間及毋須向客戶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儘管要進行任何帳戶的結算或其他事情，把客戶於銀行或其附屬機構或相聯公司的帳戶（包括投資帳戶及結算帳戶）的全部或部分組合或合併，並抵銷或轉移任何一個或多個該等帳戶之證券、於其或代其持有的應收款項或貸項款項，用以清償及了結任何之有關債務。若任何該等抵銷、合併、組合或轉移須涉及貨幣的兌換，該兌換將按銀行最終決定的貨幣匯率計算。
- 19.2 為銀行行使抵銷的權利或解除任何有關債務，可不時出售或處置持有於或代投資帳戶、結算帳戶或任何於銀行之帳戶持有的任何證券、應收款項或款項。銀行對於任何出售或處置所取得的價格，一概毋須向客戶負責。

20. 管轄法律

- 20.1 本總約定書應根據香港法律解釋和受其管轄。對本總約定書可能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索償，各方特此接受香港法院的非獨有司法管轄權的管轄。
- 20.2 倘客戶於香港並無營業地點或並非香港居民，則投資帳戶開戶表格中所列名的人士須擔任客戶的代理，以代表客戶接收及確認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法律傳票。客戶同意，該傳票代理處理任何已送達投資帳戶開戶表格所示的地址的法律傳票須構成同等法律傳票已妥善及有效送達客戶。如上述代理因任何理由而終止出任代理，則客戶須盡快委任繼承代理及通知本行，但前提是，在銀行收到上述通知之前，銀行有權將前述代理人視為本條所指的客戶的代理。

21.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 21.1 除任何受彌償人外，非本總約定書一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總約定書的任何條款。即使本總約定書或《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有任何相反規定，但：
- (a) 雙方可終止、撤銷本總約定書或同意本總約定書項下的任何變更、豁免或和解，而毋須任何受彌償人士同意；及
 - (b) 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任何受彌償人均不得強制執行本條項下的任何權利。

22. 語言

- 22.1 本總約定書的中文翻譯僅為方便而提供；就所有目的而言，本總約定書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23. 確認

- 23.1 客戶確認已閱讀本總約定書，而銀行已以客戶明白的語言向客戶詳細解釋當中的內容。客戶亦同意和接受本總約定書。

24. 風險披露聲明

24.1 證券交易的風險

客戶確認，證券價格可能及會出現波動，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客戶察覺，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客戶應準備承受此項風險。

24.2 提供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 (a) 客戶亦確認，將證券置於本行託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授權本行借出客戶的證券或將證券存放於若干第三方（如作為本行貸款或墊款的抵押品），均存在風險。客戶明白，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除非客戶為專業投資者，否則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客戶亦明白，其毋須根據任何法例簽署該等授權書。

- (b) 客戶知悉，倘本行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則本行可能要求上文 (a) 所述的授權書，而本行將向客戶闡釋所發出的授權書的用途。
- (c) 客戶確認，倘其簽署上文所述的其中一項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則該等第三方將擁有該等證券的留置權或作出押記。客戶進一步明白，雖然本行須對根據授權書借出的證券或存放的證券向客戶負責，然而本行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證券的損失。
- (d) 客戶確認，倘若本行（或其代名人）在有關授權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即毋須客戶的同意書），而客戶對於其當時有效的授權期限屆滿前被視為續期不表示反對，則上文所述的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
- (e) 客戶明白，倘其毋須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其毋須簽署任何上述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現金帳戶。

24.3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客戶確認，倘其提供授權書允許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則客戶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其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24.4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客戶確認，本行（或其代名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均須受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所監管。該等法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24.5 貨幣風險

客戶確認，倘有必要將合約中的幣值兌換為其他幣值，則以外幣列值的證券交易的溢利或損失（不論於客戶本身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買賣）將受匯率波動影響。

24.6 場外交易的風險

客戶確認，於部份司法管轄區及僅於限制的環境中，銀行獲准予進行交易所場外交易。銀行可能作為客戶交易的對手方，可能難以或無法清算現有的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或評估風險。基於上述理由，該等交易可能涉及更多風險。交易所場外交易可能受較少規管，或須獨立規管理制度限制。客戶於進行該等交易前，必須熟悉適用規則及承受的風險。

24.7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的風險

客戶確認，如果他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他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

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客戶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客戶。

24.8 佣金及其他收費

客戶確認，在開始交易之前，他先要清楚瞭解他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他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他的損失。

24.9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的風險

客戶確認，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他應先行查明有關他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他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他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他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他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24.10 交易設施的風險

客戶確認，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客戶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戶應向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24.11 電子交易的風險

客戶確認，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他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他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 ***** -----